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津0116破12号

本院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申请于2026年4月8日裁定受理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10日前,通过债权申报网站(具体网址以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邮寄或者现场方式,向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82号,邮政编码:300000,联系人:于女士、姬女士,联系电话:18222512560、1860260099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

产。

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方式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